

# 公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5 年以前入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7〕71 号），现对 2015 年以前（不含 2015 年）入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情况进行认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适用范围：**安徽医科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四所院校 2015 年以前（不含 2015 年）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4 所高校已提交申请材料的 444 名 2014 级在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临床培养的完整性，需补充 2017 年 1-6 月材料。

2. **申请时间：**学生按自愿原则，于 6 月 9 日-6 月 23 日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具体事宜请向所在院校咨询。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8 日